雇 主 聘 僱 外 籍 勞 工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	申請項目：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用）
□1.製造工作　□2.營造工作 □3.家庭看護工作　□4.家庭幫傭工作 □5.海洋漁撈工作　□9.機構看護工作 □6.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工作	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，外國人經限期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

雇 主 名 稱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（身 分 證 字 號）									

申　請　日　期	年　月　日

申　請　轉　出　國　別　與　人　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泰國(030)				菲律賓(024)				馬來西亞(019)				印尼(009)				越南(033)				蒙古（021）				合計
男		女		男		女		男		女		男		女		男		女		男		女		人

應檢附文件：

□1.申請書。

□2.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，並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。

□3.外國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
□4.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。

□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□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（請擇一勾選），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僞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雇主名稱：　　（單位圖記）

通訊地址：

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聯絡電話：(　　)-
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　　（單位圖記）

許可證字號：　　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通訊地址：

專業人員：　　（簽名）

聯絡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(　　)-

（以下虛線範圍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文專用區）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